

证券代码：600175
债券代码：122408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债券简称：15 美都债

公告编号：2016-07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美都债”2016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
- 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
- 付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凡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 年 7 月 2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支付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 6.5 元/张(含税)。根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美都债（122408）。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

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醒公告至少 3 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7、票面金额：100 元/张。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7 日。

10、付息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

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65.00 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

2、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

3、付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7 月 2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16 年 7 月 26 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15 美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15 美都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4、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度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联系人：周骅

电话：0571-88301610

传真：0571-88301607

邮政编码：310005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戚淑亮

电话：0571-87828004

传真：0571-87828004

邮政编码：31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人：孙铖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3 日